

# 民事聲請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

聲 請 人

( 即      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 護照   居留證 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為聲請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人與 間 事件乙案（臺灣高等法院  
高雄分院 年度 字第 號），本應於提起上訴 / 再抗告  
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委任  
訴訟代理人之費用。又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 所  
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  
聲請貴院裁定選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轉呈  
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